

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编制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分为六部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地区、县政务公开要求，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常态化更新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质量监管、行政全力运行、监督检查等工作动态信息，对行政许可、处罚、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等及时予以公开。全年共公示 11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9 件，因属于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受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日常管理，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处罚、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质量监管等信息的采集、报送、审核、发布。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对上网发布公开的信息，先通过“三审三校”审核制度，检查语言文字表述、图片规范、是否涉密等，然后送相关部门，依次进行审核，杜绝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三是加强信息时效性管理，信息类别管理工作。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及时利用系统的管理平台，逐步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加强行政监督主动公开，定期公布食品抽检情况，主动公开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二是开展培训宣传工作，对系统内信息宣传干部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是不定期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在政府网站上依法行政按需公开事项对照《叶城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安全责任书》规定，进行专项清理自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行政强制	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及时性不够；二是部分科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三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

(二) 改进措施。2025年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着力提高干部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突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

对行政处罚。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质量监管等方面信息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公共事务的公开力度，提高公开的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